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46號

債 權 人 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曼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CABANATAN LOURDES IDOS 蘿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CABANATAN LOURDES IDOS 蘿蒂聲請發支付命令，雖聲請狀載明債務人在台居留地址為臺中市龍井區，然所附證物居留證資料記載為新北市汐止區，致無從確認本院是否有管轄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

「CABANATAN LOURDES IDOS 蘿蒂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(台端所附居留證資料其居留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台中市龍井區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債權人所提債務人之居留證所載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